证券代码：002427　　证券简称：尤夫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021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控股股东——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（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”），经申请，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下午开市起停牌。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、1 月 16 日、1 月 23 日、1 月 30 日、2 月 6 日、2 月 20 日、2 月 27 日、3 月 5 日、3 月 1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目前，公司控股股东——尤夫控股的债权债务已基本清理完毕，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解质押手续全部办理完成并进行了相应公告；尽职调查工作的财务部分有序推进；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初稿已拟订，双方就协议相关条款进行磋商。

本次控股股东出售股权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公司将在未来五个交易日内，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 O 一六年三月十九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